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0〕7号

关于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 “三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三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三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学院师生参与大学生“三小”项目（小发明、小制作、小创作）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请

学院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二年级学生为主）组成3-5人项目组，经指导教师同意均可申报“三小”项目。具体申报时间视当年情况而定。

二、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

学院每年暑假前（具体时间视当年情况而定）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立项项目数不高于创新创业实践学院分配给学院的项目指标数（其中20%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的结题成果为专利或论文；一般项目的结题成果为专利或论文或实物。

学院每年寒假前（具体时间视当年情况而定）组织专家对当年立项项目的进度及目标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学院将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决定“中止进行”或“继续进行”立项项目。指导教师建议“中止进行”的项目，不用参加中期检查，学院将直接“中止进行”该项目。

学院每年5月份（具体时间视当年情况而定）组织专家对上年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已完成项目任务、达到项目目标

的项目验收合格；未完成项目任务、未达到项目目标的项目将延期验收，延期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三、项目经费管理

一般项目经费=创新创业实践学院分配给学院总经费/创新创业实践学院分配给学院的项目指标数

重点项目经费=一般项目经费+学院配套经费(学院配套总经费/重点项目数)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四、指导教师职责及工作量认定

指导教师要按照立项项目的目标或任务情况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悉心指导，充分调动和激发项目组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或达到项目目标，努力取得标志性成果。对于因客观或主观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的项目，应及时向学院建议“中止进行”该项目。

经学院验收合格的项目，指导教师可获相应工作量，具体为：

指导教师总工作量=项目工作量+成果工作量。

项目工作量为 10 学时/项；成果工作量=学校认定的科研工作量/2。每个项目由学院认定 1 项成果（专利或论文）工作量，超出部分的成果工作量根据学校认定的工作量确定（学校

认定的科研工作量/3)。

五、项目组成员学分认定

经学院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可获得课外实践活动学分。其中,项目负责人 2.5 学分,项目组其他成员 1 学分。

六、项目成果资助

基于“三小”项目成果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EI 期刊论文或 SCI 期刊论文的版面费,在超出项目经费余额部分的情况下由学院给予资助(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和 SCI 期刊论文的版面费资助分别不超过 2000 元、2000 元、4000 元)。每个项目仅资助 1 篇论文。

七、其他

教师指导“三小”项目情况作为教师评优评先、岗位评聘、职称评审的依据。

学生参与“三小”项目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先、“推免”的依据。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